新乡县农机购置补贴流程

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。

**一、自主选机购机**

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，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，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，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二、自主申报补贴**

购机者自主安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APP，按照操作流程完善申报信息后提交，县农机部门按照申报先后顺序，通知购机者携带相关资料办理补贴手续相关事项。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，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，应注明原因，按原渠道退回申请，并告知购机者，做好咨询答疑。

**三、机具核验**

县级农机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，应于13个工作日内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，购机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，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。

**四、公示信息**

县农机部门对完成核验的，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**五、兑付补贴资金**

县级农机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县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，县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。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，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、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，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，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。